

海外僑民、華人團體分布 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海外各地區向本會備案之僑團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按團體別分類，橫項目按洲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海外僑民所組成之團體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：由本會僑民處依僑務資訊系統僑團組織數量統計(不含港澳及已停止運作僑團)。